# MAR292021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12018535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个将供应商与企业连接起来的技术平台，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 O-1 分类的监管要求。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适用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 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只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iii)。1

二、分析

受益人的简历表明，其自2016年以来最近的就业是在以色列 I I 的_____ ___担任全球客户经理。申请人是一家由受益人于2018年12月共同创立、总部位于纽约的特拉华州公司，其自我描述为一个 “ 将没有营销和销售团队的年轻初创企业与经验丰富的营销专业人士连接起来 ” 的平台。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首席营收官。申请人将其描述为 “ 一位杰出的商业专业人士和高科技行业创业发展战略的创新者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与八项替代监管标准中五项相关的证据。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在 8 C.F.R. § 214.2(o)(3)(iii)(B)(7) 所指的杰出组织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以及 8 C.F.R. § 214.2(o)(3)(iii)(B)(8) 所指的高薪或其他报酬。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已满足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三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献材料，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请求（RFE）的答复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福布斯商业理事会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是某协会成员，且该会员资格是基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具有杰出成就。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福布斯理事会相关人员的信函，其确认自2019年12月起受益人一直是福布斯商业理事会成员，该理事会“ 是一个仅限受邀者加入的商业所有者和领导者组织 ”。她还表示，“ 我们不会分享选拔过程的每个细节 ”，但解释说“ 某些核心标准 ”是福布斯商业理事会的准成员必须是“ 企业的所有者、创始人或高管……[年]收入或融资至少达到500,000美元。 ”此外，申请人强调了该组织网站上的陈述，反映会员资格基于“ 申请和委员会审查 ”，并且“ 成员是根据其经验的深度和多样性被选入理事会的 ”。基于对选拔过程的有限描述，其似乎并不涉及由国家或国际专家进行的额外要求或实质性审查，以确定某一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杰出成就。

记录并未证实福布斯商业理事会的选拔过程超出要求申请人是一家满足所述收入或融资要求的公司的所有者、创始人或高管，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本身等同于杰出成就。根据所提供的关于会员要求的信息，合理结论是，满足该门槛的申请人将获得会员资格。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福布斯商业理事会的会员资格是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福布斯商业理事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不符合该标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这些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证据。审理主任还认定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其未说明“ [受益人]的成就是如何杰出的、他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记录，并被公认为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文章中讨论的受益人专业水平不应成为已发表材料是否符合该标准的决定因素。我们同意。如果申请人

提交关于受益人、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我们将认定该证据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2

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_____ ____. [申请组织]，_____.....,.. 的文章，发表于英文以色列网站 CTech。该文章宣布了申请人的种子轮融资，指出受益人是其联合创始人，并叙述该公司将没有营销和销售团队的年轻初创企业与经验丰富的营销专业人士联系起来。然而，该文章未包含材料作者，且缺少出版日期。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非可选事项，而是法规要求。此外，该文章未附有支持证据证明其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记录中包含来自 www.similarweb.com、www.tmnww.com、www.ifra.com 和 www.calcalist.co.il 关于 CTech 母公司 Calcalist 网站的排名和流量数据，但不涉及 CTech。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 published~----------~ 的文章，发表于以色列网站 www.themarker.com。该文章讨论了受益人决定搬迁至美国，描述了申请公司如何将年轻初创企业与经验丰富的营销专业人士联系起来，并提及他在高科技技术、运营和国际销售职位方面的工作经验。该文章缺少出版日期。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SimilarWeb 的支持证据，但并未证明 The Marker（在以色列商业网站中排名第 34 位，在以色列总体排名第 59 位）被视为主要媒体。虽然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材料包括来自网站 www.journalism.co.il 和 www.globes.co.il 的 2020 年文章，分别报道了 2019 年一项调查的结果，显示报纸曝光率增加（包括 The Marker 的印刷版），并表明 The Marker 在月度用户数据上领先 Globes 和 Calcalist，但申请人未解释或显示这些数字的意义，以表明 The Marker 在线版的主要地位或地位。

申请人还提供了由 www.geektime.com 和 www.alleywatch.com 发布的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在线文章。来自 www.alleywatch.com 的文章未包含材料作者。此外，这些文章未附有支持证据证明其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来自 www.advertising.alleywatch.com 的截图表明其是“ 一家全球媒体、技术和品牌公司 …… ”。来自 www.geektime.com 的截图称其是“ 以色列最大和领先的技术网站 ”。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www.crunchbase.com 的截图，其中 Geektime 表明其是“ 位于美国以外最大的国际科技博客 ”，并“ 拥有每月超过 100 万独立访客的读者群 ”。

2 受益人的专业水平将更适合于对证据整体的审查。如上所述，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整体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受益人已达到专业水平，表明他是该领域努力中升至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并且受益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专业领域得到认可。8 C.F.R. § 214.2(o)(3)(ii),(iii)。

Geektime 2017 年度报告的摘录表明该公司“ 拥有每月全球超过 2,000,000 独立访客的读者群 ”。USCIS 无需仅依赖自利性主张。3 申请人未提供这些出版物的在线发行量数据或比较发行量或分布数据，以支持任一出版物将被视为符合此法规标准的主要媒体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个 S oti
I I' 题为 .＿＿＿

至提交日期，并指出记录中的文件表明该文章被接受出版于 2019 年。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从提交时起并持续通过裁决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法规要求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学术文章证据。因此，我们只能考虑在提交时或之前已出现在此类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证据。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满足适用于商业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商业杰出能力个人的 O-1 签证分类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每项均作为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